

##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 第5章 公務酬酢

####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相關政策／規管制度

5.1 根據廉署提供的資料(附錄18至20)，廉署依循政府的政策、規則和指引，制訂內部規管公務酬酢活動的政策和規則，並在《廉政公署常規》、內部通告與指引訂明有關規定。

5.2 所有涉及廉署主要活動或有重要賓客參與的酬酢活動，一般會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sup>21</sup>上討論；而其他酬酢則由個別部門首長處理。負責人員必須就酬酢開支事先以書面方式向以下批核當局取得正式批准，並說明籌辦活動的理由、擬邀請的賓客和出席人員等詳情，方可獲發還公務酬酢的開支：

- (a) 廉政專員：廉署活動或由防止貪污處和行政總部籌辦的酬酢活動，以及為政府人員(通常為紀律部隊人員)安排的工作聯繫午膳；

---

<sup>21</sup> 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附錄21)，出席廉政專員每周例會的成員包括：廉政專員、執行處首長、社關處處長、防止貪污處處長、行政總部助理處長和管理及行政總參事。除此以外，社關處助理處長／一及首席新聞主任亦會出席例會討論公共關係事宜的部分。

(b) 副廉政專員(即執行處首長):執行處籌辦的酬酢活動；及

(c) 社關處處長：社關處籌辦的酬酢活動。

5.3 除非廉政專員另有批核，否則人均開支，包括食物、飲品及小費的開支，須符合下述上限：

(a) 工作聯繫午膳：150元；

(b) 午膳：300元(由2011年1月1日修訂為350元)；及

(c) 晚膳：400元(由2011年1月1日修訂為450元)。

## 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酬酢情況

### 控制公務酬酢開支

5.4 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2及3.24段，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署安排了899次酬酢，總開支為3,576,000元<sup>22</sup>，當中240次由湯先生作東道主<sup>23</sup>。在這240次午膳和晚膳中，若把分別購買食物和酒的開支計算在內，則85次(即大約35%)超出上文第5.3段所列明的上限。

---

<sup>22</sup> 有關的總開支並未包括205,000元的買酒開支，以及廉署人員出席本地社交活動購買禮物的11,000元。

<sup>23</sup> 《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沒有提述該240次酬酢的總開支。

5.5 專責委員會留意到，獨立檢討委員會發現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分別買酒的費用並非全部計入酬酢開支。一般而言，執行處和行政總部會把分別買酒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社關處及策略研究組<sup>24</sup>卻有不同的做法，而防止貪污處則甚少舉辦酬酢。獨立檢討委員會並列舉兩個事例，分別是於2007年8月15日由執行處籌辦的一個午宴及於2007年9月18日由社關處籌辦的一個晚宴，說明做法不一致的情況。該兩次酬酢的開支均由當時的廉政專員湯先生批准<sup>25</sup>。

5.6 專責委員會亦從《帳委會報告書》得悉另一事例<sup>26</sup>，就是社關處於2011年12月6日籌辦了一個晚宴，當時的廉政專員湯先生批准的每人開支是450元。當晚酒樓用膳的實際開支為每人431元。不過，若計入另外為晚餐購買6瓶餐酒及在另一地方享用甜品的開支(每人共92元)，實際開支為每人523元。

5.7 根據廉署提供的資料(附錄19及22)，廉署於2008年6月推出標準表格第569號(附錄23)，要求廉署人員在申請批核和發還酬酢開支時，除列明食物和小費開支外，亦須列明飲品開

---

<sup>24</sup> 根據廉署向帳委會提供的資料，策略研究組於2007年8月在行政總部轄下成立，目的是加強廉署在政策規劃、策略和行政管理範疇的能力，以及改善執行處、社關處及防止貪污處的工作協調情況，提升廉署的整體表現。該組最後於2012年9月解散。

<sup>25</sup> 請參閱《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7段。

<sup>26</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41段。

支<sup>27</sup>。2009年7月，廉署修訂《廉政公署常規》，訂明亦應把"飲品開支"計入人均酬酢開支。

5.8 湯先生回應帳委會時表示，他知悉有廉署表格第569號，因他曾簽署該表格。不過，他亦知悉，廉署人員有時會使用檔案錄事申請批核酬酢開支。據他了解，兩種方法均可接受，因為並無強制規定要使用廉署表格第569號<sup>28</sup>。對於上述《廉政公署常規》的修訂，湯先生回應帳委會時表示，他沒有任何印象，因為在2009年7月10日公布經修訂的《廉政公署常規》時，他正在休假<sup>29</sup>。事後回想，他承認對《廉政公署常規》有關"酬酢開支"的規定欠缺敏感度，儘管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制訂《廉政公署常規》是廉政專員的職責<sup>30</sup>。

5.9 根據廉署向帳委會提供的資料，當時的廉政專員湯先生並無參與上文第5.7段提述的表格第569號和《廉政公署常規》的修訂工作，但有關《廉政公署常規》各章節的修訂內容均會透過廉署的內聯網，以電郵方式知會廉署人員，包括湯先生。

5.10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詢問湯先生，為何廉署有部門在舉辦公務酬酢時，沒有根據內部指引填寫表格第569號申請酬酢

---

<sup>27</sup> 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8段，獨立檢討委員會曾經詢問當時的行政總部助理處長，他表示為求更符合政府就人均酬酢開支所訂指引的精神，分別買酒的費用應計入酬酢總開支。行政總部於2008年年中，推出廉署表格第569號，以期改善有關做法。

<sup>28</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48段。

<sup>29</sup> 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廉政公署常規》的修訂內容於2009年7月10日公布，而湯顯明先生於2009年7月6日至8月1日期間休假。

<sup>30</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53段。

開支，而該表格清楚說明應該把飲品包括在酬酢開支之內。湯先生回應時表示，廉署已確認沒有規定必須使用該表格<sup>31</sup>。至於廉署有部門不填寫表格第569號而使用錄事申請酬酢開支的原因，是此做法能夠更詳盡地提供資料，以解釋為何進行有關的酬酢。至於沒有把分開買酒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的做法，湯先生表示，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曾向帳委會解釋社關處沒有把分開買酒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的來龍去脈<sup>32</sup>，她主要指出這做法是沿用的慣例。由於是沿用的慣例，故此他認為並不是違規。至於分單買酒是否會引起超支情況，湯先生指出問題是審計署署長在他(2013年初)的審計報告中才第一次以"灰色地帶"作形容而提出的<sup>33</sup>。

### 以烈酒款客

5.11 根據廉署向帳委會提供的資料，在湯先生出任廉政專員期間，社關處及行政總部為公務酬酢飲用而購買的餐酒及烈酒(特別是茅台酒)的瓶量大幅增加。該等餐酒和烈酒均按湯先生的指示購買。所有已耗用的烈酒(共114.5瓶)均於湯先生出席的

---

<sup>31</sup> 根據廉署向帳委會的回覆，由於《廉政公署常規》沒有規定廉署人員申請公務酬酢開支批准時必須使用廉署表格第569號，停用該表格並沒有違反《廉政公署常規》。

<sup>32</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55段。

<sup>33</sup>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第3.24段載述，"審計署也關注到《廉政公署常規》未有清楚說明所有食物及飲品(例如第3.23(a)段所述的餐酒及甜品)的開支應列為相關的午餐／晚餐的部分開支，以作監控。審計署認為廉政公署需要收緊公務酬酢開支的控制"。審計署署長其後回應帳委會的提問時表示，在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期間，審計署沒有接獲任何關於廉署表格第569號的資料(詳情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57段)。

公務酬酢中飲用，而所有已耗用的餐酒(共748瓶)，除數次湯先生不須出席的宴會外，亦於湯先生出席的公務酬酢宴會中飲用<sup>34</sup>。

5.12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詢問湯先生為何在公務酬酢中以烈酒奉客。湯先生回應時表示，在不同的年代酬酢有不同的考慮和需要，他當時如此安排，是因應當時客人的"接待風尚"，認為以烈酒奉客有助酬酢。他並表示，他任內的公務酬酢每月大概耗用兩瓶烈酒和12瓶餐酒，而他沒有任何印象曾因飲用他所指份量的烈酒和餐酒而引起工作上的不便，或影響任何機密的事情。他認為有分寸飲用烈酒不會影響工作。

#### 2011年9月8日為駐港總領事舉行的晚宴

5.13 在專責委員會於舉行研訊期間，有傳媒<sup>35</sup>報道廉署於2011年9月8日為駐港總領事舉行晚宴時，讓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派出的5名大廚在廉署職員餐廳主理晚宴，社關處則購入5隻總值近8000元的酒杯贈送給大廚。該報道並指該晚宴包括餐前酒會、卡拉OK及競酒大賽等，人均總開支接近1,200元。

5.14 因應上述報道，專責委員會要求廉署提供在2007-2008至2012-2013年期間由湯先生為駐港總領事舉行的6次午膳／

---

<sup>34</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95段。

<sup>35</sup> 《明報》於2014年2月4日題為"廉署宴客，外交部大廚主理"的報道。

晚膳的詳情<sup>36</sup>，包括舉辦宴會的日期、地點、性質(屬於午膳或晚膳)、賓客的數目、人均開支、餽贈的禮物，以及有否委託任何外間機構提供服務等。不過，廉署在覆函(附錄24及25)中表示，因為有關資料涉及廉署正在進行有關湯先生有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和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調查範圍，故此該署未能提供該等資料。

5.15 為了解廉署於2011年9月8日在廉署職員餐廳招待駐港總領事的晚宴，專責委員會於2014年3月1日的研訊上多次詢問湯先生有關該晚宴的情況，包括當時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有否調派5名大廚在廉署餐廳主理晚宴、廉署當時有否向該5名大廚支付費用、當晚有否舉行飲啤酒大賽及卡拉OK活動，以及曾否有廉署人員就此宴會的安排提出反對意見等。

5.16 湯先生回應時表示，2011年9月8日在廉署職員餐廳招待駐港總領事的晚宴活動是大型活動，涉及數十個國家駐港的最高代表，亦涉及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並在陽光下進行，沒有秘密可以隱瞞。他亦相信有關該項活動的一切情況都有詳盡的紀錄。但他指出，管有有關紀錄的廉署已向專責委員會表示，由於這項活動涉及廉署就他本人進行的調查的範圍，因此不會提供有關資料；在此情況下，他認為不適宜由他說明這項活動的細節。

---

<sup>36</sup> 廉署曾告知帳委會，由2007-2008至2012-2013年度，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及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曾分別為總領事舉行共6次及1次官式午膳／晚膳，即2008-2009年度3次及2009-2010至2012-2013年度每年各一次。該等酬酢的目的是一般公務聯絡，以提升與各領事團所代表國家的工作關係和國際合作。

5.17 至於廉署為何為各駐港領使設公務午宴／晚宴，湯先生表示，雖然駐港領使不是負責執法或查案，但他們是代表與廉署合作的國家。故此，廉署跟駐港領使接觸是重要的。

5.18 就此方面，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廉署在查案過程中，很多時因牽涉跨國或跨境的犯罪行為而需要外國的相關執法機構在取證、與證人會晤及索取資料等方面提供協助。所以，基於工作的緣故，廉署有需要與外國的執法機構保持良好關係，而外國在香港的代表，便是外國的總領事及領事館職員。在此基礎上，廉署與各駐港總領事有恆常接觸，是每年一次的會面。

5.19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詢問湯先生，在他出任廉政專員期間，在決定廉署大型活動的內容、範圍及模式的過程中，他是否擔當主導角色。湯先生回應時表示，廉署大型活動的大綱一定會在廉政專員的每周例會提出，討論過程由他主導。至於活動的細節，負責籌辦的廉署人員會知會他有關的安排；若他不提出異議，活動便會依有關安排進行。

5.20 專責委員會並詢問湯先生，在他出任廉政專員期間，他有否批准在廉署舉辦的官方活動中進行飲啤酒大賽或卡拉OK活動。湯先生回應時表示，如果有關活動需要他批准，他會考慮該次活動的性質，以及加插這些項目後會否對活動有好處。若他認為有關安排會對該次活動有好處，他會批准。

5.21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詢問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關於2011年9月8日在廉署招待駐港總領事的晚宴活動，她曾向湯先生作出甚麼建議。穆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時廉署正就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而調查範圍相當廣泛，有些廉署人員將來可能擔任證人，所以她不便就事件作出評論。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表示，他亦認為穆女士不適宜回答此問題，因為這樣做有可能會影響廉署就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

5.22 由於有關傳媒報道指2011年9月8日招待駐港總領事的晚宴活動在廉署職員餐廳舉行，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曾要求廉署就監察廉署職員餐廳營運的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廉署在回覆(附錄26)中表示，廉署職員餐廳承辦商須受到廉署職員康樂會轄下常務委員會的監督與監察。根據《廉署職員康樂會規章》，常務委員會的職責當中包括甄選職員餐廳承辦商並與承辦商洽談合約細則事宜，以及透過職員餐廳管事，及其他常務委員會委員的協助下，監督與監察職員餐廳的營運。

5.23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亦要求廉署提供有關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之前，其他機構的廚師為在廉署職員餐廳舉行的廉署活動提供膳食服務的紀錄。廉署在回覆(附錄27)中表示，該署沒有相關紀錄。

## 與內地官員的酬酢

5.24 專責委員會察悉，帳委會曾詢問湯先生有否利用舉辦公務酬酢，款待並非廉署對口單位<sup>37</sup>的內地官員(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人員)，從而為他離任廉署後可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下稱"全國政協")委員鋪路。湯先生向帳委會否認有關指控，並強調為內地官員及其他海外官員舉行公務午宴／晚宴，旨在推廣廉署的工作和鞏固反貪工作的合作，而他於卸下廉政專員的職務約6個月後才有人就出任全國政協委員的安排與他接洽。在此之前，他從沒有想過成為全國政協委員<sup>38</sup>。

5.25 就此方面，專責委員會詢問湯先生曾否與全國政協委員或與全國政協有關的人士酬酢。湯先生回應時表示，在內地訪問時，他酬酢或訪問的對象包括擁有全國政協委員身份的人，但他並不是因為該等人士的全國政協委員身份才與他們會面。他亦表示在內地訪問時，沒有與酬酢或訪問對象討論他退休後的公職安排，更沒有討論涉及出任全國政協委員的安排。

5.26 專責委員會亦詢問，當湯先生跟有全國政協委員身份的人士酬酢時，他是否知道該些人士是否有權力推薦其他人士擔任全國政協委員。湯先生回應時表示，他當時根本完全沒有想

---

<sup>37</sup> 廉署在內地的對口單位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制度下的檢察院，以及國家監察部。

<sup>38</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61段。

過擔任全國政協委員或尋求由全國政協委員推薦的事宜，亦沒有考慮這些人是否有權推薦其他人士擔任全國政協委員。

5.27 有關湯先生與外交部前駐港特派員呂新華先生的關係，湯先生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時表示，工作關係奠定了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與廉署及兩位最高負責人的基本關係。他與呂新華先生有共同認識的同事和朋友，而在這些人舉辦的社交活動中，他倆是有接觸和碰面的。

#### 廉署拒絕向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5.28 專責委員會曾要求廉署提供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所有由他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的詳情，以及他在該等酬酢活動安排方面的角色及參與情況。不過，廉署以有關資料涉及廉署對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為理由，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

5.29 專責委員會亦察悉，廉署曾以相同的理由，拒絕向帳委會披露有關湯先生為中聯辦官員所設公務午宴／晚宴的資料，以及拒絕提供資料說明湯先生在任期間攜同朋友出席公務午宴／晚宴的次數，以及他有否向廉署付還他的朋友出席午宴／晚宴所涉的開支<sup>39</sup>。

---

<sup>39</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62及66段。

## 研訊結果

### 公務酬酢開支水平

5.30 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湯先生在任內共舉辦了240次公務宴請，當中85次(即大約35%)超出開支上限(把分別購買的食物和酒的開支計算在內之後)。由於專責委員會未能取得湯先生酬酢的詳細資料，包括每次宴請的人均開支，因此不知道實際超支的幅度和原因。不過，專責委員會察悉《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6.1(h)段提及，由湯先生宴請的部分午膳和晚膳花費極大。

5.31 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超支宴請的比例過高，他沒有慎重行使他審批公務酬酢開支的酌情決定權，亦漠視以公帑款待賓客務須節約、避免奢華的原則。專責委員會並認為，湯先生沒有恰當地履行他作為《公共財政條例》下的指定管制人員的責任，而他的公務酬酢款客態度亦不符合廉署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

5.32 專責委員會察悉，為引入適當的制衡，廉署已修訂《廉政公署常規》(附錄28)，訂明廉政專員的酬酢開支由執行處首長批准，如廉政專員及執行處首長出席同一場合，則由行政總部助理處長負責監察確認開支是否符規。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並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表示，所有超出開支上限的酬酢

均必須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而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已接納以此機制作為常設機制的一部分。

### 控制公務酬酢開支

5.33 關於社關處及策略研究組沒有把分開買酒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認為問題的關鍵不在於應否分開買酒或以何形式(錄事或廉署表格第569號)作出申請，而是在提交申請時，有否把所有應計及的開支項目納入相關酬酢活動的開支預算內，藉以有效控制開支。

5.34 湯先生作為《公共財政條例》下的指定管制人員，應清楚了解為公務酬酢開支設定上限的意義和精神，是有效控制開支，避免揮霍。他審批公務酬酢活動的開支預算時，沒有處理社關處和策略研究組未有將酒品開支納入相關酬酢活動整體開支的不當做法，因此，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沒有恰當地履行管制人員的責任。

5.35 就此方面，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已修訂《廉政公署常規》(附錄28)，訂明在同一活動進行前或後提供的餐前飲料和甜品等開支項目，有關支出必須計入酬酢開支總額。《廉政公署常規》並規定使用劃一表格，確保記入包括宣傳撥款項目及酬酢撥款項目下的酬酢開支，均清楚列明，以便有效監察。專責委員會贊同對《廉政公署常規》作出上述的改善。

## 烈酒款客

5.36 專責委員會認為，廉署作為香港負責肅貪倡廉的機構，公眾期望廉政專員及廉署人員會嚴守對廉署所處理案件及相關資料保密的責任，而廉署在公務酬酢活動中以烈酒款客，即使是有分寸地飲用烈酒，也會令公眾產生出席公務酬酢的廉署人員在酒精影響下會否洩露公務機密的疑慮，因而減損公眾對廉署的信任。因此，專責委員會不認同湯先生的看法，即他任內的公務酬酢每月大概耗用兩瓶烈酒和12瓶紅酒，是有分寸的做法，並不會影響工作。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在任內的公務酬酢活動中以烈酒款客的做法並不恰當<sup>40</sup>。

5.37 專責委員會察悉，現任廉政專員已修訂《廉政公署常規》(附錄28)，訂明禁止在所有公務酬酢場合中以烈酒款客。專責委員會贊同對《廉政公署常規》作出上述的改善。

## 2011年9月8日為駐港總領事舉行的晚膳

5.38 就廉署於2011年9月8日為駐港總領事舉行晚宴一事，廉署以有關資料涉及就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為由，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而湯先生在2014年3月1日的研訊上，亦表示在這情況下，不適宜由他說明這項活動的細節。就此，專責委員會未能取得相關證據，證明傳媒就該活動的報道屬實，亦未能在

---

<sup>40</sup> 委員曾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末加上"，並予以譴責"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0段)。

研訊上確定湯先生在決定該次活動的內容、範圍及模式的過程中的角色及參與情況<sup>41</sup>。

5.39 雖然如此，專責委員會認為，若廉署在公務酬酢中加入飲啤酒大賽或卡拉OK等活動，可能會給予宴請的賓客和公眾負面的觀感，令人質疑此等安排亦不符合廉署嚴肅的形象<sup>42 43</sup>。

### 與內地官員的酬酢

5.40 專責委員會同意，廉署與內地駐港機構及人員有適當的聯繫對推廣廉署工作及鞏固雙方之間的工作關係有幫助。另一方面，專責委員會關注湯先生在任內與駐港內地官員進行交往，有否充分考慮過份密切的交往，或會影響公眾對廉署及湯先生作為專員秉公處理涉及內地官員的貪污案件時的信心<sup>44</sup>。然而，專責委員會在這方面沒有取得相關證據。

---

<sup>41</sup> 何秀蘭議員曾就此段落提出修訂建議(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下午的會議紀要第3段)。

<sup>42</sup> 委員曾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末加上"，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4段)。

<sup>43</sup> 何秀蘭議員曾就此段落提出修訂建議(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下午的會議紀要第3段)。

<sup>44</sup> 委員曾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的"信心"之後加上"，亦有可能損害廉署的形象"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6段)。